

穗环管影（云）〔2025〕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阿道夫智能生产基地 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阿道夫蒂姆森大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阿道夫智能生产基地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阿道夫智能生产基地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020-440111-26-03-007914）拟建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新广从路南侧竹料良田村地段良田3号地块，占地面积602.15平方米，建筑面积940.55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一个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阿道夫智能生产基地内企业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物化反应沉淀池+中间水池+一级水解酸化池+二级水解酸化池+缺氧池+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池+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规模400m³/d。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至一套生物洗涤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甲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三）项目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